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36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5〕3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政发〔2025〕4 号）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Z-02-04 地块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5〕6 号）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纳入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吕政函〔2025〕12 号）	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区控规 ZJ-21-03 地块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5〕25 号）	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区控规 BS-02-01、BS-05-06 两地块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5〕26 号）	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吕政函〔2025〕28号）.....1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吕梁市纪委监委国防沟管理中心项目纳入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
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吕政函〔2025〕29号）.....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7号）.....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
通知（吕政办发〔2025〕10号）.....2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程序的通知

（吕审管改革发〔2025〕12号）.....27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田剑波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3号）.....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小芳等 1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4号）.....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梓健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5号）.....4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凌英等 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6号）.....4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建福等 4 人免职的通知（吕政任〔2025〕7号）.....4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明峰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8号）.....4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5 年度 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5〕3 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本级 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本级 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意义

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有关要求，依据市委、市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城市规划以及 2024 年度用地需求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

用地调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通过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场需求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部署，全力加快新区建设，助推主城提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1. 计划控制引导原则。2025 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

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各项目标的落实。

4.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坚决贯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

5.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6. 以供定储原则。为保障土地市场的有效供给和调控，在充分考虑储备资金和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储备情况，并保留适当弹性，做到滚动管理。

三、供应计划

（一）土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5 年度土地供应中，商服用地 10.0623 公顷（150.934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4.2958 公顷（964.4370 亩），占 10.6%；工矿仓储用地 74.5386 公顷（1118.079 亩），占 12.3%；住宅用地 141.8403 公顷（2127.6045 亩），占 23.4%；交通运输用地 259.8151 公顷（3897.2265 亩），占 42.9%；公用设施用地 9.725 公顷（145.875 亩），

占 1.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2.1775 公顷（632.6625 亩），占 7%；特殊用地 3.4802 公顷（52.203 亩），占 0.5%。

（二）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5 年度市本级（含离石区、市经开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141.8403 公顷（2127.6045 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141.4603 公顷（2121.9045 亩），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38 公顷（5.7 亩）。在区域分布上，主城区计划供应 95.9382 公顷（1439.073 亩），市经开区计划供应 38.6427 公顷（579.6405 亩），离石区计划供应 7.2594 公顷（108.891 亩）。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委、新区建管中心等相关部門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5 年
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5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公共 管理 与公共 服务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 输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绿地与 开敞 空间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公(廉) 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 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市本级	288.2825	7.6132	54.3292		95.9382	0.38		95.5582		89.0267	5.9817	35.1935	0.2
离石区	198.6797	1.5158	8.8833	17.4193	7.2594			7.2594		160.3217			3.2802
吕梁经开 区管委员	118.9726	0.9333	1.0833	57.1193	38.6427			38.6427		10.4667	3.7433	6.984	
合计	605.9348	10.0623	64.2958	74.5386	141.8403	0.38		141.4603		259.8151	9.725	42.1775	3.4802

附件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5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商品 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 租赁住 宅用地	市场化 租赁住 宅用地	小计	
市本级	95.9382	95.5582	0	95.5582	0.38	0	0.38	0
离石区	7.2594	7.2594	0	7.2594	0	0	0	0
吕梁经开 区管委员	38.6427	38.6427	0	38.6427	0	0	0	0
合计	141.8403	141.4603	0	141.4603	0.38	0	0.38	0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政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县财政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

持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市委、

市政府安排部署，协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业务指导，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协同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第六条 市财政局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激励约束。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职责对创投天使基金设立、投资方向等提出建议，向创投天使基金推荐优秀备选项目(科技型企业)以及需要重点投资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配合做好支持创投天使基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国资委负责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市属国有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

第十条 市国运公司受市财政局委托履行市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战略布局要求，以市场化、法治

化原则，对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优化调整；建立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为政府投资基金提供项目信息对接服务。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运公司应于每年一季度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报送上年度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同时向市科技局报送创投天使基金相关信息。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根据支持方向和投资领域不同，分为产业基金、创投天使基金、功能基金。

产业基金要围绕吕梁市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及产业链重点企业和标杆项目，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投天使基金要着重支持科技创新，聚焦“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型企业。功能基金主要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用于解决企业上市培育、专业镇发展等亟需支持的问题。

第十三条 新设市级政府投资母基金由市国运公司单独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发起，征求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设立，并按规定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通过后实施。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

新设基金和新设基金管理人,确需设立的,应提报市政府审批。

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第十四条 政府出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财政部门应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防止资金闲置。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资金实际出资产业基金的总和原则上不高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50%,与市属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合并计算原则上不高于 80%;创投天使基金政府出资比例不设上限要求,可适当放宽基金存续期,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

第十六条 新设政府投资母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方式进行投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的认缴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规模的 50%,且政府投资基

金应与其他出资方同步对该子基金实缴。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管理能力及相关业绩。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依据章程或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和投后管理,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计提标准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年度管理费一般不超过实缴出资的 1%,特殊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可适当调整。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建立投资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和相关制度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表决;
- (二) 对拟设立子基金进行表决;
- (三) 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

第二十条 政府出资额超过基金规模 50% 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按相关制度确定委员数量和推荐人选,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社会资本出资额超过基金规模 50% 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不超过 7 名，具体根据合伙人数量和合伙协议约定确定，代表社会资本的委员数量应超过三分之二；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各合伙人推荐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根据实际情况或任期届满后重新选派；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票数须超过三分之二有效。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

1.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各社会资本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社会资本可委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由企业管理、金融证券、政府机关、财会/法律、拟投行业等专家组成；

2. 根据合伙协议对基金拟决策的重大投资（单笔出资超出 1 亿元）或有咨询需要的项目提供专业意见，并提出风险评估和防范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参考；

3. 根据需要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交易谈判等环节，指导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退出；

4. 根据拟投项目情况确定相关领域专家参会，参会专家数量应低于社会资本委

派委员数量；

5. 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咨询项目形成《项目咨询意见书》，同意票数应超过三分之二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根据资金性质情况，财政部门或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不同类型基金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通过 IPO、股权转让、清算、减资、股东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委托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按规定提交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内控管理，建立风险评价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基金，不得从事明股实债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及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避免盲目投资；对基金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

造假；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政府投资基金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市国运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控投资集中度，密切跟踪政府投资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对违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扣减收益分成、取消后期合作资格、提前清算并依法追究责任等约束机制。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基金从业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2019年12月2日印发的《吕梁市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吕政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3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Z-02-04 地块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5〕6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新区控规 NZ-02-04 地块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5〕85号）已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规 NZ-02-04 地块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新区NZ-02-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纳入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吕政函〔2025〕12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纳入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

（吕自然资发〔2025〕6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吕梁新区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为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工程。该项目符合城

市发展规划，原则同意将吕梁新区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纳入正在修编的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请你局在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规 ZJ-21-03 地块

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5〕25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新区控规 ZJ-21-03 地块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5〕103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规 ZJ-21-03 地块调整方案，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

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新区 ZJ-21-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规 BS-02-01、BS-05-06

两地块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5〕26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新

区控规 BS-02-01、BS-05-06 两地块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5〕102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规 BS-02-01、BS-05-06 两地块调整方案，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新区

BS-02-01、BS-05-06 两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吕政函〔2025〕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根据中央、省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吕政发〔2020〕3 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21〕9 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100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吕梁市纪委监委国防沟管理中心项目 纳入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吕政函〔2025〕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纪委监委国防沟管理中心项目纳入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

（吕自然资发〔2025〕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吕梁市纪委监委国防沟管理中心项目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原则同意将吕梁市纪委监委国防沟管理中心项目纳入正在修编的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其中，为满足外查楼和看护楼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对吕梁市纪委监委国防沟管理中心的建筑高度进行调整，即建筑高度 ≤ 24 米调整为建筑高度 ≤ 45 米，其余规划指标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在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航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

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际航空公约有关规定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科学处置、分工协作、高效应对。

1.5 事故分级

参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航空器损坏情况、社会影响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飞行事故，详见附件 2。

2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体系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交通事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吕梁机场董事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信局、市通联办、市气象局、吕梁火车站、民航山西监管局、吕梁金融监管分局、吕梁机场、中航油吕梁供应站、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等。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

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吕梁机场董事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3。

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处置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市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县（市、区）、机场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组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4。

3 监测和预警

吕梁机场负责吕梁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监测和预警。当航空器故障报告需要特殊保障时，吕梁机场视情况立即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发生或获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单位要及时、准确、主动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报省有关部门。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先期处置

在机场飞行区、进近和离场重点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旅客、机组人员和地面受影响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对机载的危险品货物及周边地面危险和重要设施，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

在机场外其他区域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有关救援队伍赶赴指定位置，实施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应急救援工作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护事故现场，方便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吕梁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三、二、一级响应。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5。

4.3.1 三级响应

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下达相关指令，并派遣相关人员赶赴事发地，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相关单位等组织救援，视情况提供支援。

4.3.2 二级响应

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协调：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2)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事故民用航空器的搜救；

(3) 指挥公安、消防、武警等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4) 指挥到达现场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防疫工作；

(5) 组织获救人员及受事件影响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6) 指挥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7) 组织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8) 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信方式；

(9) 参加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穿戴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并严格执行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施救；

(10) 市指挥部做好事故扩大的应急准备。

4.3.3 一级响应

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协助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当指挥权限转交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3.4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 (1)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7)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后，迅速收集、汇总、核实事故及相关信息并报市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发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措施及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的畅通。健全联络机制，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

的及时传递。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确保现场指挥部与市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事故应急现场区域通信不畅时，市工信局、市通联办和市无线电管理局协调应急工作的通信联络，保障应急工作指挥通信通畅。

7.2 经费保障

民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工作，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物资及设备，有效应对航空器飞行事故。

7.4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按要求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同时，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5 技术保障

民用航空部门、机场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民用航空部门及机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技术的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8.3 演练

机场管理机构至少 3 年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各成员单位间协调配合工作。每次演练必须针对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撑的机器。

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进近和离场重点区域：飞行区等级 4C

及以上机场：飞行区外，距跑道端外 1000 米、中心线两侧各 250 米内的区域；飞行区等级 4C（不含）以下机场：飞行区外距跑道端外 1000 米、中心线两侧各 150 米内的区域。

机场管理机构：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9.2 预案管理

结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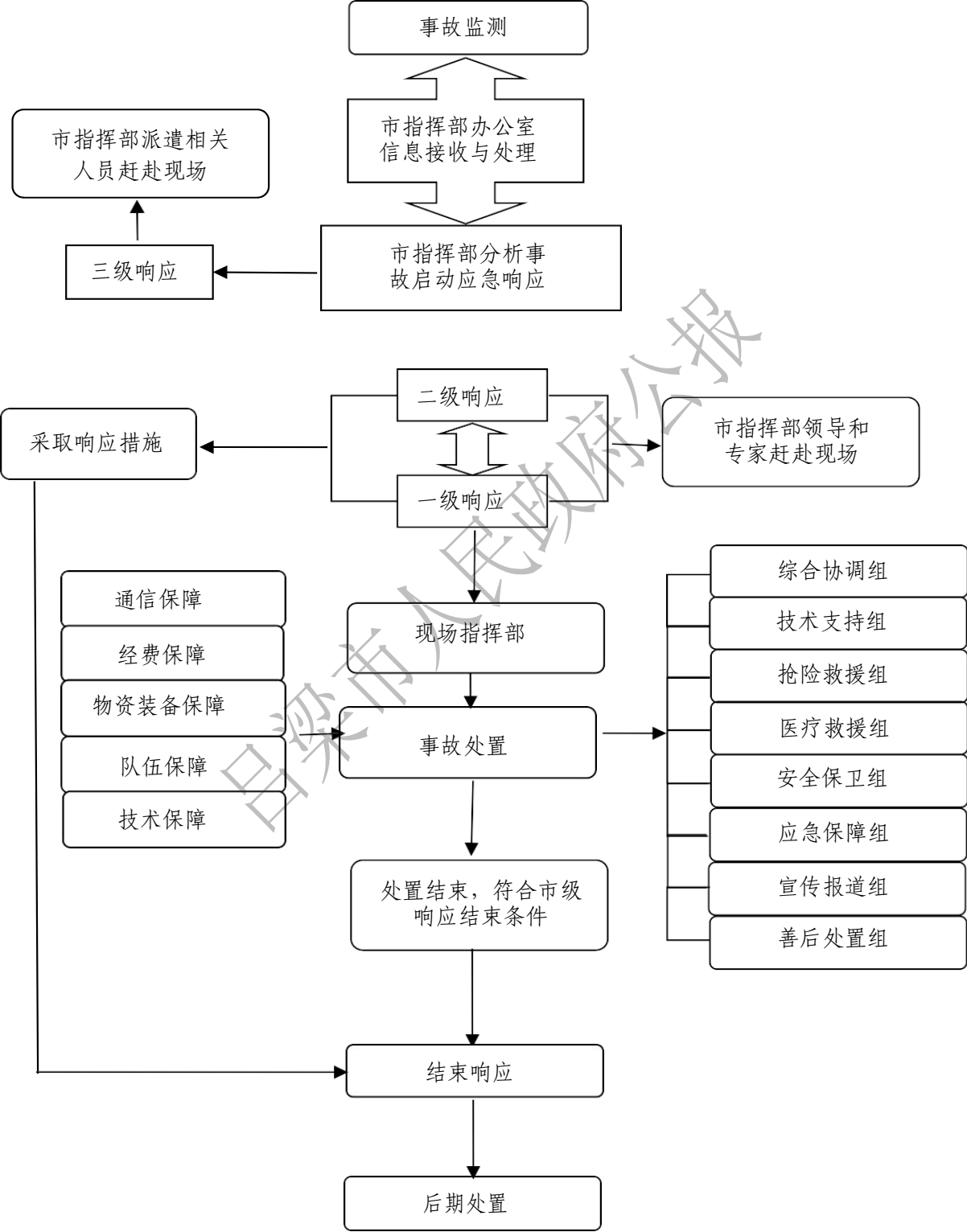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3.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

附件 1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重大飞行事故	较大飞行事故	一般飞行事故
	1. 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0 人（含）以上者	1. 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1. 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35%（含）—60%；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3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含）—35%；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含）—60%； 5.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以下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相撞的，不论损失架数多少，一律按一次事故计算。事故等级按人员伤亡总数和航空器损坏最严重者确定。人员伤亡应统计自发生事故之日起30日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伤亡，包括事故直接造成的地面人员伤亡。

附件 3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指挥、组织、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对工作；研究提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 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有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及时收集、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情况，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有关信息，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协调或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和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总队长	
	吕梁机场董事长	

续表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中属于政府职责的经费，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抢险救援车辆提供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调事故现场临时公路的铺设；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水上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向成员单位通报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并传达市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吕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续表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障机场在用无线电安全；定期在机场周边进行电磁环境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市工信局	负责做好与市通联办的协调沟通
	市通联办	负责事故发生现场通讯基站维修、临时通信基站建设等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吕梁火车站	负责组织铁路运力，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铁路运输
	民航山西监管局	监督检查市内民用航空安全工作，协调民航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中的事故现场保护，监督、检查和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工作
	吕梁金融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督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和理赔
	吕梁机场	负责将获知的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通报，发布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因紧急情况影响机场运行的航行通告；负责所属机场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上报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及航空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负责提供所属事故航空器的资料，包括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员情况、旅客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等情况；所属航空器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时，按要求负责将事故的基本情况报告海关、边检和检疫部门；设立接待机构，接待旅客家属查询；负责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在市指挥部或者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允许下，负责货物、邮件、行李的清点和处理；按照协议负责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负责死亡人员遗物的交接工作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派出专业咨询和专业救援队伍，帮助、指导非基地公司航空器的应急救援

续表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中国航油 吕梁供应站	负责协助提取事故航空器油样备查；协助和指导有关部门在保证事故航空器状态不变的情况下，抽空放净航空器燃油

附件 4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吕梁机场	负责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技术支持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民航山西监管局、吕梁机场、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吕梁火车站、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民航山西监管局、吕梁机场、中国航油吕梁分公司、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人员运送、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涉事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负责提供航班机组和旅客名单
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	事发地县级政府	指挥调度现场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续表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应急保障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通联办、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运输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事发地县级政府、吕梁机场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县级政府	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吕梁金融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	负责残损航空器或其他受损设施处理；伤亡人员安置及其家属接待、安抚及信息查询等善后工作；联系承保涉事航空器和旅客的保险公司；国际航班失事时，迅速通知海关、边检等部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致地面受损人员、设施的善后工作

附件 5

吕梁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10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0%—60%； 4. 最大起飞重量5.7吨—50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5%—6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10人以上30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6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0人以上者； 3.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5.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6. 外国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7.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站、化工厂、核设施、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371105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战略目标，聚焦吕梁“985”重点产业链，坚持“四链融合”发展路径，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抢滩占先、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区域创新体系。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逐年增加，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5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45 个，研发费用达到超千万元企业 50 家。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生态。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2025 年建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实施技术经纪人“百人培育行动”（首期培养 50 名），举办首届吕梁技术转移创新大

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项目≥200项），力争到2027年培育5家省级以上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科技投入长效保障机制。建立科技投入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增长机制，确保市县两级R&D经费投入强度能够逐年稳步增长，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施研发投入倍增计划，构建重点企业R&D投入强度动态监测机制，力争到2027年培育研发费用超千万元企业50家，建立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数字化监测平台，实现研发费用归集、专利产出、成果转化等数据实时追踪。（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科技金融生态服务体系。设立科创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原则，构建覆盖“种子—天使—创投—产投”的全生命周期基金支持体系。重点支持早期科创项目和硬科技领域，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建立“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四）高标准建设“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通过“空间+服务+政策”定制化供给，力争到2025年底，起步区新增30家科技型企业（含5家高新技术企业），拓展区培育6个产业化项目，入驻企业/团队年产值达到1.4亿元；2026年底，起步区新增40家科技型企业（含4家高新技

术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拓展区培育6个产业化项目，入驻企业/团队年产值达到2.1亿元；2027年底，起步区新增50家科技型企业（含7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专精特新企业），拓展区培育6个产业化项目，入驻企业/团队年产值达到3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高能级创新平台“突围”计划。全力实现省实验室零的突破，同步推动5个产业创新中心落地建设。聚焦人工智能+、氢能、碳基新材料、特钢、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构建5个中试基地。力争到2027年，新增22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个市级创新平台，组建20个以上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六）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鼓励其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每年发布100项技术需求清单，推动高校院所与本地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吕梁工作站作用，向民间资本推介专利技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力争到2027年底培育50家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七）开展企业创新“三清零”行动。

建立覆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及自主知识产权培育的“三清零”工作台账。针对无研发投入企业，指导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未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支持其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对缺乏发明专利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破零倍增”行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梯次培育台账，推行精准服务，实施“登高”行动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跃升，开展“升规”计划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推进“晋位”工程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实施“上市”培育计划支持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力争到 2027 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2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九）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建立常态化“登堂入室”对接机制，构建科技成果发现、评估、转化和服务的全流程工作体系，每年引进 10 个以上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今年重点推进与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中科院半导体所、中科院山西煤化所、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等单位在镓基半导体、智慧矿山、大宗工业

固废处理、碳基新材料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并定期举办大院大所在吕梁的成果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以场景创新释放科技成果转化活力。重点围绕智能矿山、智慧城市等产业升级领域及民生服务场景，每年发布《重点场景开放清单》，明确 50 个以上应用场景需求。建立场景分级开放机制，对纳入清单的场景给予最高 300 万元建设补贴

（补贴依据为《吕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制定相应办法，遴选 10 家“场景应用示范单位”同步在晋创谷拓展区设立“场景应用试验区”开展跨区域场景验证合作。强化科技服务业支撑，培育 5 家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提供场景可行性评估、技术适配方案设计等专业服务，建立“场景需求—技术供给—成果转化”对接平台，通过技术经纪人“揭榜挂帅”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应用场景精准匹配，构建“场景开放—技术迭代—产业升级”的创新生态闭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33688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 基准制度程序的通知

吕审管改革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精神，研究制定了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山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4.《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
受理条件	1.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本行政区域内（离石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续表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必要、原件 2 份、企业自行填报真实填报并加盖公章）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报告)；（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 4. 质量合格文件（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相关验收单位核验原件） 5.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如涉及则需提供）；（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 6.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企业自行提供、核验原件） 8.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项目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企业自行提供）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试验资料（市政项目需要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企业自行提供、核验原件） 10.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证明（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住建部门核验原件） 1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验原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人防部门核验原件） 13. 城建档案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住建部门核验原件） 14. 节能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发改部门核验原件） 1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国安部门核验原件） 16.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气象部门核验原件） 1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质量服务评价报告（必要、复印件 1 份、住建部门核发）
办理对象	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行使层级	市级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2.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因工程建设或特殊情况需要的
许可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 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建城字〔2025〕34 号）； 4.《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涉及公共服务、民生等事项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 4. 建设单位提出的挖掘和恢复道路的具体方案； 5.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凭证。 备 注： （一）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委托事项和权限，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 白皮胶装。 2. 应有目录及页数说明； 3. 必须填表规范、数据齐全、清晰可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按目录顺序排列
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符合条件予以出证或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单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3.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因工程建设或特殊情况需要的
许可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一条； 2.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18 号）第十七条； 3.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一）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表； （二）树木位置现状图； （三）树木修剪、砍伐、移植实施方案； （四）其他能够证明明确需迁移砍伐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 备 注： （一）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委托事项和权限，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 白皮胶装； 2. 应有目录及页数说明； 3. 必须填表规范、数据齐全、清晰可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按目录顺序排列
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符合条件予以出证或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单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3.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条件	建设单位（尚未确定建设单位的为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前，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申报材料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必要、原件 3 份、复印件 1 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 2. 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相关材料）、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必要、复印件 1 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 3.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图纸；（必要、复印件 1 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 4. 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说明（必要、复印件 1 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直接到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中心办理。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
办理程序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的办理程序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 一、受理 1.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3.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 二、审查 1.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三、决定 1.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 2. 对于审查通过的，印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结果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中介服务	不涉及中介服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5. 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申请条件	1. 与当地泉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符合泉域水资源规划要求； 4.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5. 已通过专家论证； 6. 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必要、原件 1 份、表明申请审批事项、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 委托书；（非必要、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被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3. 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承诺；（必要、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4.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审稿）；（必要、原件 3 份、电子版 1 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5. 承诺书（纸质版原件 1 份、必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平台流程	一、受理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 二、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三、决定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特别程序名称	专家评审
中介服务	不涉及中介服务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6.取水许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4.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必须符合水资源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配置及国家产业政策，遵从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2. 开源与节流相结合，建设项目必须编制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取水量必须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山西省用水定额；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退水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必须符合确定的水质标准和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严禁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造成重大损害的取水； 4. 流域或区域取水不得超过本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的可利用量。地下水的取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开凿深井；限制开采区，不得新增深井数量；其他区域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 5. 综合考虑取水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利益
申报材料	1. 取水许可申请书；（必要、原件 4 份、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加盖单位公章）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审稿）；（必要、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3. 建设单位申请书；（必要、原件 1 份、表明申请审批事项、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4. 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承诺书；（必要、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5. 委托代理书；（必要、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被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6. 承诺书（非必要、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平台流程	一、受理 1.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3.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 二、审查 1.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三、决定 1.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 2. 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关于××单位（项目、工程）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特别程序名称	专家评审
中介服务	不涉及中介服务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3.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申请条件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审批数量限制
申报材料	1. 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2. 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5. 控制点位坐标；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处罚单（未批先建项目提供）
平台流程	一、受理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 二、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三、决定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 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批复文件》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特别程序名称	专家评审
中介服务	不涉及中介服务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8.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3.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申请条件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围垦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除涝规划等； 围垦方案不得影响河势稳定，不得妨碍行洪、输水，对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影响程度较小； 围垦方案若有不利影响，须提出可行的减少负面影响的替代、补偿措施。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审批数量限制
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必要、原件 1 份、表明申请审批事项，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 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审稿）；（必要、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3. 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承诺书（必要、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平台流程	一、受理 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 二、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三、决定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 四、结果送达 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特别程序名称	专家评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中介服务	不涉及中介服务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范围	1.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3. 位于特殊区域（如采空区、地震断裂带、文保单位周边、水源地等区域）或有特殊建设要求的项目应符合专业规范规定要求，必要时应取得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续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3. 《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备 注： （一）《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公共服务用房的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吕字办〔2023〕32号）：社区服务用房面积按照每百户居民 30 平方米标准建设；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房屋总建筑面积 3%至 5%标准建设。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新建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照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建。 （二）《关于吕梁市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4〕279 号）：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户 0.75 个停车位进行核算，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 个，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 50%。新建公共建筑物配建指标按照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的 50%进行核算，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 10%-15%。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并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三）《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二条：新建建筑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建筑节能标准，集中供热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的能耗要求。新建建设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换热站的，换热站应当在集中供热区域内独立设置，不得设在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换热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结果：符合条件予以出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单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12345

行政许可说明理由制度

为规范我局行政许可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许可说明理由制度是指我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不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时，需要说明理由。

第二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第四条 我局执行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制度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说明理由需全面展示法律，不能保留、部分保留或者断章取义性地展示法律依据；

（二）法律冲突选择上位法。面对两个以上相互冲突的法律规范时，应该选择适用上位法；

（三）说明理由应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无法作出书面理由的，待紧急情况消除后书面补充说明理由情况；

（四）说明理由应当与行政行为同时作出。

第五条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局申请行政许可，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同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之外，我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我局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评议考核范围：局机关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均纳入本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条 评议考核原则：奖惩分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正。

第三条 评议考核机构：局机关负责评议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审批运行监管科室负责。

第四条 评议考核办法：

（一）采用分项考核责任制：根据各

科室职责范围和工作特点,分清责任、明确目标、互促共进。

(二)采用日积累、年总评的方法:即日常由负责考核的科室积累情况,年度终对相关行政许可办理考评并做出结论。

(三)实行评议工作群众化方法:依托目标责任考核,对有关科室、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议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之中。

二、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追究违法行政许可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许可职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行政许可所应承担的责任及其责任追究。

第三条 审批运行监管科室负责对行政许可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有错必罚。

第五条 行政许可责任科室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开。

第六条 责任科室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相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追究责任。

第七条 承办人、批准人都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承担责任,其中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批准人在许可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的正确意见造成违规许可的,由批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利用 12345 热线受理社会公众、申办对象对许可工作人员违反许可制度的投诉,并实施责任追究。对署名投诉的,应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九条 各责任科室有下列行为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处以相应处罚:

(一)对社会公众、申办对象的投诉不及时查证处理的;

(二)不按规定公示行政许可公示内容的;

(三)在依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和标准之外,擅自增加其他条件或者限制的;

(四)继续执行已经废止的行政许可的;

(五)擅自设立行政许可项目的。

第十条 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除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责任科室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对违反行政许可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有明确投诉人的,应当告知投诉人。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 848770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剑波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田剑波为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小芳等11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白小芳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汉新为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伟忠为市审计专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丽为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平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尤佳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提名：

尤佳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郭志坚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浩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贺聪为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王洪平的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职务；

秦俊平的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王侯明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梓健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孙梓健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凌英等 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贾凌英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振国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文奇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侯永清为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安永刚为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潘杰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

李振荣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万红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4 月起执行。

王文奇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安永刚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潘杰的市公安局刑事案件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刘卫平的市看守所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福等 4 人免职的通知

吕政任〔20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王建福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沛刚的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张向军的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5 月起执行；
赵青的市水利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5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明峰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马明峰为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vliang.gov.cn>) 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